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2010)闵民三(民)初字第1734号

原告徐XX(曾用名徐X)，女，193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XXX村XX号XXX室，现住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市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传禄，上海市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XX，男，1932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冯X，男，1979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XXX村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程诤，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0年8月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徐XX与被告张XX、冯X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徐XX诉称，原告徐XX与被告张XX1955年登记结婚，至今已共同生活了55年。2010年7月3日晚，有两名陌生的男子上门来找被告张XX，后原告问被告张XX发生了什么事，被告张XX不愿意回答，之后便离家出走。过了整整一周,原告才接到了被告张XX的电话，说其在2010年3月向贷款公司借了笔十几万元的债务，还将家XX房X抵押出去，因觉得闯了祸，就不敢回家了。之后，

经原告徐XX及其子女至房产交易中心查询后，才发现家里唯一的房子抵押给了被告冯X。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XXX弄XX号XXX室的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是原告徐XX与被告张XX将拆迁安置房回购后再行购买的房屋，是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且其大儿子张X1作为被安置对象也应在系争房屋内享有居住权。被告张XX隐瞒家人将安身立命之地抵押给他人，其行为已侵犯了原告徐XX的共有权，且被告冯X恶意也极其明显。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一、确认两被告签署的抵押借款合同系无效合同；二、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

被告张XX辩称，同意协商解决此事。

被告冯X辩称，同意协商解决此事。

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张XX偿还被告冯X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人民币165,000元计(已当庭结清，其中155,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被告冯X，10,000元以代管款的形式支付至法院)；

二、被告冯X于2010年10月15日前协助被告张XX办理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XXX弄XX号XXX室(原上海市沪青平公路XXX弄XX号XXX室)房X的抵押注销手续；

三、被告冯X于2010年10月15日前返还被告张XX和原告徐XX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XXX弄XX号XXX室(原上海市沪青平公路XXX弄XX号XXX室)房X的产权证原件；

四、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五、案件受理费6,550元，减半收取计3,275元由原告徐XX及被告张XX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代理审判员许瑜华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见习书记员张金连